

致: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06-9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或“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9106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06-1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06-2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06-3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06-4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06-5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06-6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06-7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06-8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一、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价值判断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 1.1.1**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1.1.2**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13,122,161 股(含 213,122,161 股)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1.3**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1.1.4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证监许可[2020]1437 号《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141,161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根据现行法律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

2.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下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8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定义如下段所述)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8 名，以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共计 197 名。该 197 名询价对象的构成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63 名；证券公司 35 名；保险机构

20 名；QFII 4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 40 名；自然人 15 名。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94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 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2.1.2 经核查，询价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约定了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特别提示等具体事项，并由卫星石化加盖公章及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2.1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应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 日)上午 8:30-11:30 期间(下称“**申购报价期间**”)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报价。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申购报价期间内，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 31 份《申购报价单》并进行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彭李斌	19.50	8,700.00	是
		18.55	8,800.00	是
		17.88	9,000.00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	9,000.00	是
		18.72	10,000.00	是
		18.00	14,000.00	是
3	千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2	8,600.00	是
		16.80	9,300.00	是
		16.50	10,000.00	是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8,600.00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是否有效
5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8	8,600.00	是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9.00	8,600.00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9.00	8,600.00	是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7	8,600.00	是
9	洪涛	20.12	8,600.00	是
		19.21	10,000.00	是
		18.21	13,000.00	是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1,500.00	是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	9,000.00	是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	8,600.00	是
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8	8,600.00	是
		18.08	11,000.00	是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8,600.00	是
		18.01	8,800.00	是
15	俞佳露	19.50	8,600.00	是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900.00	是
17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6	119,800.00	是
		17.79	119,900.00	是
		15.81	120,000.00	是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国际)	20.80	8,600.00	是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7	9,000.00	是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	40,000.00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	8,600.00	是
		17.88	12,100.00	是
		16.62	20,700.00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	8,600.00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是否有效
		18.01	13,600.00	是
		16.80	18,600.00	是
23	周国胜	19.70	8,600.00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9,500.00	是
		17.94	12,400.00	是
		17.10	16,300.00	是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5	54,700.00	是
26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5	9,000.00	是
2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0	10,000.00	是
		15.81	10,000.00	是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	73,800.00	是
		18.18	76,300.00	是
2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8	9,100.00	是
		17.08	10,400.00	是
3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7.49	9,000.00	是
		16.69	10,000.00	是
3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大通银行)	18.00	9,000.00	否
		17.65	12,000.00	否
		17.29	15,000.00	否

其中,除 1 家投资者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大通银行)因未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全部申购文件,视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外,其余 30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已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业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分配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并依照《认购邀请书》约定

的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的询价对象最终被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共 17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8.7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为 159,829,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6.5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得配售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825,253	1,197,999,998.81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399,999,999.54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6,293	124,000,119.61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6,798	114,999,998.46
5	洪涛	5,327,650	99,999,990.50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274,374	98,999,999.98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8,161	90,999,981.97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11	彭李斌	4,635,055	86,999,982.35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国际)	4,581,779	85,999,991.83
13	周国胜	4,581,779	85,999,991.83
14	俞佳露	4,581,779	85,999,991.83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产品	4,581,779	85,999,991.83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 选投资账户	4,581,779	85,999,991.83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779	85,999,991.83
合计		159,829,515	2,999,999,996.5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方式和

原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4.1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下称《**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认购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应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

2.4.2 2020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健验[2020]456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7 家配售对象缴付的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

2.4.3 2020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4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2,999,999,996.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3,556,442.94 元，卫星石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443,553.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9,829,5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16,614,038.6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为：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家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3.2 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程序

- 3.2.1** 上述认购对象中洪涛、周国胜、彭李斌、俞佳露四位投资者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 3.2.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为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 3.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 3.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均为保险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3.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 3.2.6**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基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均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 3.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申购信息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 4.1**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 4.2**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登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 4.3**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4.4**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披露义务。
- 4.5** 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5.2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5.5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 5.7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经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余娟娟

刘 新